

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（机构）

账户名称								
基金账号（首次开户免填）								
机构类型（单选，请勾选对应类型）				对应客户类别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				
1	☐ 豁免机构（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等，详见附件3）			无需识别				
2	☐ 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			简化识别：法定代表人				
3	☐ 无较高风险情形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			简化识别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简化的识别措施				
4	☐ 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合格境外投资者			简化识别：法定代表人、授权代表或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				
5	☐ 无较高风险情形的且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，如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			简化识别：机构负责人				
6	☐ 无较高风险情形的个人独资企业			简化识别：投资人				
7	☐ 需标准识别的机构（一般公司、合伙企业等） 【请根据实际情况依次认定，并在适用的项目前打√】			☐ 1. 直接或间接拥有法人、非法人组织 25%以上股权、股份、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☐ 2. 虽未满足标准 1，但最终享有法人、非法人组织 25%以上收益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☐ 3. 虽未满足标准 1，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、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☐ 4. 以上均不存在，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自然人				
8	☐ 其他（包含其他可采取简化识别措施的机构，详见附件3）：							
受益所有人信息（如超出，请另附表格填写）								
提示：“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”和“其他权利状况”请参考附件 1 填写，其中“其他权利状况”：比例填具体数字，控制方式填内容或代码								
1	姓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证件有效期	
	国籍		出生日期		地址	省市区	性别	
	形成时间		终止时间 (如有)		受益所有权关系		其他权利状况	
2	姓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证件有效期	
	国籍		出生日期		地址	省市区	性别	
	形成时间		终止时间 (如有)		受益所有权关系		其他权利状况	
3	姓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证件有效期	
	国籍		出生日期		地址	省市区	性别	
	形成时间		终止时间 (如有)		受益所有权关系		其他权利状况	
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为外国政要 ¹ 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、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² （如未选择默认“否”） ☐ 否 ☐ 是，请说明受益所有人资金或者财产的来源和用途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								
声明： 本机构已按照《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》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、本调查表及业务办理须知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和权利状况信息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后续机构的股权(合伙权益)、收益权、表决权、控制权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高管等情况，或产品的当事人、控制权、受益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或权利状况信息变更的，本机构将及时通知贵机构，并配合更新相关信息。若因提供信息不实、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信息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的，相关责任将由本机构全部承担。								
经办人签字： 公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1 外国政要：包括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，如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、高层政要，重要的政府、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，国有企业高管、政党要员等。

2 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：包括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近亲属，以及通过工作、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。

业务办理须知

附件 1：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及其他权利状况填写指引（与调查表客户类别对应）

客户类别对应序号	对应客户类别及识别情形	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填写示例	其他权利状况填写说明
1	豁免机构	无	无需填写
2	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	法定代表人	无需填写
3	无较高风险情形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	法定代表人	无需填写
4	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合格境外投资者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/业务负责人	无需填写
5	无较高风险情形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，如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	机构负责人	无需填写
6	无较高风险情形的个人独资企业	投资人	无需填写
7	需标准识别的机构（标准 1）	直接/间接持有股权、股份或合伙权益	填写具体比例（如：30%）
	需标准识别的机构（标准 2）	享有收益权/享有表决权	填写具体比例（如：28%）
	需标准识别的机构（标准 3）	单独控制/联合控制	填写实际控制方式或对应代码（可多选，如：A、C），选择 E 需补充说明具体内容
	需标准识别的机构（标准 4）	日常经营管理	无需填写
8	其他		

实际控制方式代码释义

代码	控制方式具体说明
A	决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
B	决定重大经营、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
C	决定财务收支
D	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
E	其他控制方式（需在“其他权利状况”栏补充具体说明）

附件 2：佐证材料提交要求

（一）法人

法人的相关佐证材料、数据或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（登记证书）或者其他可以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，章程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、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（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）。

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、影印件。

如法人为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、全民所有制企业的，可仅提供受益所有人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出生年月以及可以用于身份识别的照片。

（二）合伙企业

合伙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、数据或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，合伙协议，合伙人名单、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。

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、影印件。

（三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

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、数据或信息，包括第（一）项所规定的外国公司的信息和资料，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。

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、影印件。

如我司未能通过前述材料识别、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，或发现存在《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的特定情形等需进一步核实的情形时，我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相应补充材料。

附件 3：其他补充事项

（一）豁免机构范围

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、临时性机构（包括政党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、临时性机构）、事业单位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（包括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）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政府间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、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，此类客户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。

（二）可简化识别的补充客户类别

除调查表中列示的可简化识别的客户类别外，以下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可按规定简化识别：

（1）对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，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，参照《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八条识别受益所有人，无较高风险情形的，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；

（2）对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参照《办法》第九条第二款识别受益所有人，无较高风险情形的，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；

（3）对于国有参股公司，按照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时，可以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；

（4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。

（三）分支机构受益所有人认定规则

（1）对于国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，应当将该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认定为该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。

（2）对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，应当按照《办法》第八条识别该分支机构所属外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外，还应当将该分支机构的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受益所有人。